

业绩变脸事出有因 误导性公告害人害己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海润光伏： 因误导性公告受罚

公司实施高送转本是利好，不过，几天时间内，居然变脸为“业绩巨亏、净利润为负、退市警示”等一系列负面消息。值得一提的是，这段时间内，恰好赶上公司大股东的大规模减持。

2015年2月13日，海润光伏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被江苏证监局立案调查。10月23日，海润光伏公告收到江苏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证监局认定，海润光伏及相关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是：首先，海润光伏、公司原股东紫金电子、九润管业、杨某于2015年1月23日披露的《分配预案》和《分配提案》存在误导性陈述。

海润光伏及其前述三大股东于2015年1月23日，即在法定业绩预告截止期前的敏感时点，采用模糊性的语言，对2014年经营状况进行描述，并作为高比例转增提议的理由，结合资本市场上业绩良好才会高转增的惯性思维，足以使投资者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错误判断，从而使其投资决策。同时，《分配预案》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分红规划》中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的规定，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前提条件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而且应同时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即“公司合并报表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事实上，海润光伏合并报表该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该分配预案实际上并不符合《公司章程》、《分红规划》中相关分配政策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给投资者造成了利润为正、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的错误判断，客观上给投资者造成了误导。

其次，公司原股东九润管业、江阴爱纳基、江阴润达超比例减持情况未完整予以披露。九润管业、江阴爱纳基、江阴润达作为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12月22日合计持有海润光伏股票2.05亿股，占公司发行股份的13.04%。截至2015年1月20日，共累计卖出9115.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九润管业虽然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

是未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江阴爱纳基、江阴润达的减持股份比例，未及时向披露一致行动人江阴爱纳基、江阴润达出售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三，公司原股东九润管业从事短线交易。九润管业属于持有海润光伏股份5%以上的股东，在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27日，九润管业卖出海润光伏股票1.06亿股，2015年1月27日当日又买入海润光伏股票20万股，2015年1月28日卖出海润光伏股票5083.98万股。

根据相关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江苏证监局决定：(一)对海润光伏、紫金电子及杨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二)对九润管业给予警告，并针对其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针对其超比例减持未完整予以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处以30万元罚款，针对其短线交易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罚款，以上合并处以75万元罚款；(三)对其他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我国《证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臧小丽律师介绍，《证券法》第69条是股民对虚假陈述违法行为要求赔偿的主要法律依据。另外，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根据“若干规定”，投资者起诉的前提条件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是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虚假陈述的事实行为，这个虚假陈述的事实行为必须要有相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文件或司法机关的有罪判决书为依据。

就海润光伏案来说，江苏证监局已经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对海润光伏的违法事实也作出了认定，股民起诉索赔的前置程序已经满足。因此，臧小丽律师认为，海润光伏的股民起诉索赔已经不存在任何障

碍。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范围是：自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2月13日期间买入海润光伏，并且在2015年2月13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符合索赔条件。

投资者参加索赔应当准备的材料有：买卖海润光伏的全部对账单或交割单原件。需要提醒，打印股票交易对账单注意事项有对账单原件上需要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有股东姓名，股东证券账户号码，买卖股票的时间、价格、证券代码、股数、佣金印花税等信息，目前还持有这只股票的投资者必须打出股东库存股的情况；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卡复印件，并附上投资者的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

律师收到以上资料后，首先将免费为提供材料的投资者确定是否符合条件，并计算是否存在损失。如果投资者符合起诉条件的，律师将提供进一步准备起诉的材料给投资者。

大元股份：未披露 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2015年6月9日，大元股份(原名“商赢环球”)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因公司未披露子公司世峰公司与北方矿业的关联交易、未披露与京通海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事项构成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予以警告并予以30万元行政处罚。

经查明，大元股份存在以下违法行为：首先，大元股份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012年9月以4450万元出售6个矿权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大元股份未在2012年年报中如实披露；其次，大元股份子公司北京大元益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5月以996万元向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大元股份未在2012年年报中如实披露。

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宋一欣、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大元股份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索赔条件为在2013年2月22日到2014年5月20日之间买入大元股份，并且在2014年5月21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



友情提示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臧小丽 律师
联系电话：010-57128755、1369153162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邮编：100124)
-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宋一欣 律师
联系电话：021-63140581；联系地址：上海斜土路768号7L
-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厉健 律师
联系电话：13958118283；联系地址：杭州万塘路18号A501

周靖宇/制图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 该如何量刑



肖飒 张超

伴随中国证监会2015证监法网专项执法行动，我国资本市场领域中打击犯罪活动也如火如荼地展开。9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布了6起依法查处金融犯罪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为我们把握当前证券犯罪的司法政策提供了生动的样本。笔者拟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马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为例，介绍我国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的最新司法实践。

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

规定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依照本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然而，本条第一款规定了“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两个量刑档次，因此，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量刑档次是否包含本条第一款“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刑档次，成为本罪理解与使用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面临该疑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马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表达了我国检察机关对于该问题的基本态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中的“情节严重”是入罪标准，在处罚上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全部罚则处罚，即区分情形依照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两个量刑档次处罚。

这一观点一经公布，立即引起法学界的热议讨论。有学者认为，虽然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中的“情节严重”是入罪标准，但不能否认“情节严重”也是量刑标准。例如，在内幕交易罪(《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中，“情节严重”既是入罪标准，同时也是量刑标准。否则，有关部门不可能得出“情节严重”属于内幕交易罪中的一种“量刑档次”的结论。

笔者看来，针对这一疑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处理相关案件时采用了“补正解释”的法律解释思路。所谓补正解释，是指法律的文字含义不能完全地涵盖犯罪行为或法律条文出现有错误时，有权解释的主体通过对立法目的的把握，通过解释对不完整的、错误的法律规范予以补正的解决方法。简而言之，就

是对法律漏洞进行修补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在公布的该起案件中指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即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笔者注)中的“情节严重”是入罪标准，在处罚上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全部罚则处罚，即区分情形依照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两个量刑档次处罚。本案终审裁定以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并未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情节特别严重”规定为由，对此情形不作认定，降低评价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导致量刑不当。本案所涉法律问题的正确理解和适用，对明确同类案件的处理、同类从业人员犯罪的处罚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对于加大打击“老鼠仓”等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可见，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对个案的补正解释，将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纳入到本条第四款的“情节严重”之中。

我们认为，这一司法实践体现的刑事政策表明了我国司法机关对于严密法网、打击资本市场犯罪的决心，这将对司法机关处理类似案件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两高”针对该疑难问题发布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从而使本罪的理解与适用得到统一。(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又有3家上市公司受罚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5年以来，两市共有73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26家为沪市上市公司，其余为深市上市公司。截至目前，11月新增受处分公司或相关当事人为3家。相比之下，去年11月，两市有9家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截至目前，沪市有26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11月新增2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去年11月，沪市有8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深市有47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11月新增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去年11月，亦有1家深市公司受处分。另外，今年4月，因存在

评估时未勤勉尽责的违规事实，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通报批评。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18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19次受公开谴责，即康达尔或相关当事人、北大医药或相关当事人、禾盛新材或相关当事人、中科云网相关当事人(二度)、*ST舜船相关当事人、齐星铁塔及相关当事人、露笑科技及相关当事人、顾地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威华股份相关当事人、亚太实业相关当事人、海润光伏相关当事人、大连控股及相关当事人、多伦股份相关当事人、*ST安泰及相关当事人、东方网络相关当事人、勤上光电相关当事人、*ST中富及相关当事人、同大股份当事人。其中，11月新增1家公司或当事人受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5年10月至11月)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300052	中青宝	2015/10/20	通报批评
300321	同大股份	2015/11/17	公开谴责
600749	西藏旅游	2015/10/8	通报批评
600656	*ST博元	2015/10/13	通报批评
600247	*ST成城	2015/10/13	通报批评
600145	*ST舜亿	2015/10/13	通报批评
600233	大杨创世	2015/11/18	通报批评
600097	开创国际	2015/11/18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官兵/制图